

東南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一一一及一一〇學年度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於民國 59 年 8 月奉准創設，原名為私立東南工業專科學校，於民國 89 年 8 月獲准改制為「東南技術學院」。復於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奉准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東南科技大學」。本校以「忠、誠、勤、毅」為校訓，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及社會經濟發展之需，以教授應用科學、技術與管理，從事科技研究與發展，養成科技與人文並重之中、高級專業人才為宗旨。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動

無此情形。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布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並採用應計基礎入帳。

(二)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外幣換算

1.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校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
2. 外幣交易於交易日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認列。外幣貨幣性項目於平衡表日依當日收盤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餘絀。

(四)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不符合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不符合者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五)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係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發生應收未收之款項。決算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無法收回之經驗評估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已確定無法收回者，則予以轉銷。

(六)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七)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 1.購置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受贈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現時公允價值為入帳基礎。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折舊方法除圖書採報廢法；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外，其餘採直線法提列折舊。
- 2.折舊之提列，係參考行政院頒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皆不預留殘值，使用年限到期尚可使用者，財產繼續列管，當不堪使用時，由使用單位申請報廢，經核可後再除帳。主要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耐用年數：土地改良物 5~40 年，房屋及建築 5~55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 2~25 年，其他設備 2~55 年。
- 3.經核准報廢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八)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10 年。

(九)代管資產

係教育部委辦專案款項所購置之財產。本項目貸方相對應項目為「應付代管資產」。

(十)權益基金

- 1.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權益基金係指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2.«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贖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項目。「贖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贖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依據截至 89 年 7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平衡表計算基期累積贖餘款，加計 89 學年度至各學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現金收支概況表本期現金餘絀計算累積贖餘款。決算後所計算之累積贖餘款餘額為「贖餘款權益基金」，若計算後確有收支不足(借餘)之情形時，僅列示餘額為「0」並於財務報表中作附註揭露。贖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屬「其他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調整之，並與累積餘絀對轉。
4. 根據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贖餘款者，應保留於本校基金運用，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私立學校每年度贖餘款，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備後一個月內，撥入本校基金。

(十一) 累積餘絀

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贖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包括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十二) 退休金及退職金

1.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另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為配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實施，將原前述每學期所提繳之教職員工退撫經費三分之二改存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之儲金準備專戶」，餘三分之一則存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後，每月再自受託信託儲金準備專戶自動扣繳屬本校應負擔教職員工退撫金部分轉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若扣減至該專戶不足時，再由本校補提繳存入，每學期提繳及補提繳退休金時均帳列退休撫卹費。
2.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 1 倍 12% 之費率，以教職員撥繳 35%、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私立學校撥繳 6.5% 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 32.5% 之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3. 本校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辦法。凡本校教職員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3 條及第 39 條規定者，學校得為其辦理增額提撥，提撥時帳列退休撫卹費。增額提撥金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儲金受託金融機構之「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卹儲金專戶」，於教職

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或其他原因終止撥繳時辦理結清。

(十三) 所得稅

本校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校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截至民國112年7月31日止，本校評估未具有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學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明 細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零用金	\$150,000	\$150,000

(二) 銀行存款

明 細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活期存款	\$76,587,472	\$80,655,879
支票存款	4,040,570	13,560,032
郵政劃撥	29,866,231	16,529,713
定期存款	509,084,455	509,084,455
合 計	\$619,578,728	\$619,830,079

上述銀行存款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三) 應收款項

明 細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應收票據	\$0	\$155,200
應收學雜費	7,345,344	5,051,965
應收帳款-專案計畫款項	11,277,269	2,789,283
應收帳款-其他	364,595	346,988
應收利息	360,825	243,595
減：備抵呆帳	(0)	(0)
淨 額	\$19,348,033	\$8,587,031

蔣南南董事長完成不動產借名登記合約，以維護學校土地權利。

2. 本校新北市深坑區永安段 172(面積為 24.31 平方公尺，原萬順寮 127-6)、188(面積為 145.97 平方公尺，原萬順寮 128-13)、萬順寮段草地尾小段 32-19(面積為 668 平方公尺)等三筆土地原被編為保護區以致未能完成過戶手續。經政府變更為學校用地後，本校便積極與目前之土地登記所有權人商談移轉過戶事宜，最終決議由本校按土地公告現值 27,327,928 元向土地登記之所有權人價購過戶，並於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00115352 號函核准同意辦理，於 110 學年度完成過戶手續。
3.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保金額均為 2,148,798,669 元。
4. 上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未提供任何質抵押擔保。

(六)無形資產

	111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77,157,139	\$2,129,800	\$12,371,660	\$0	\$66,915,279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68,365,262	\$4,138,360	\$12,371,660	\$0	60,131,962
淨 額	\$8,791,877				\$6,783,317

	110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77,232,308	\$2,855,645	\$2,930,814	\$0	\$77,157,139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66,294,951	\$5,001,125	\$2,930,814	\$0	68,365,262
淨 額	\$10,937,357				\$8,791,877

(七)應付款項

明 細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應付人事費	\$18,566,686	\$1,289,378
應付勞健保費	2,823,528	4,990,049
應付退撫儲金	1,716,238	2,059,935
應付獎助學金	1,051,960	1,168,407
應付水電瓦斯費	1,360,596	1,740,624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6,364,050	4,622,000
其他應付款項	22,812,573	10,761,501
合 計	\$54,695,631	\$26,631,894

(八)預收款項

明 細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預收教育部補助款	\$45,632,584	\$59,760,279
預收次學年度學雜費	3,844,593	2,430,884
預收專案、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收入	1,398,348	2,336,921
其他預收款項	2,053,821	1,716,944
合 計	\$52,929,346	\$66,245,028

(九)權益基金

1. 111 及 110 學年度變動明細如下：

	111 學年度			
	指定用途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合 計
	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151,000,000	\$741,694,022	\$942,836,818	\$1,835,530,840
上年度賸餘撥充轉列	0	(32,587,734)	0	(32,587,734)
捐贈收入轉指定用途	200,000	0	0	200,000
類不動產淨額增(減)數	0	0	25,281,729	25,281,729
期末餘額	\$151,200,000	\$709,106,288	\$968,118,547	\$1,828,424,835

	110 學年度			
	指定用途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合 計
	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151,000,000	\$758,510,215	\$953,641,620	\$1,863,151,835
上年度賸餘撥充轉列	0	(16,816,193)	0	(16,816,193)
類不動產淨額增(減)數	0	0	(10,804,802)	(10,804,802)
期末餘額	\$151,000,000	\$741,694,022	\$942,836,818	\$1,835,530,840

2. 本校於民國 112 年 03 月 20 日辦妥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至 110 學年度，其財產總值為 2,839,583,506 元。本校辦理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時，係以財產總值未扣減折舊及攤銷部分辦理變更登記。

(十)累積餘絀

摘 要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期初餘額	\$94,742,324	\$85,324,765
+ 本期餘絀	(38,714,239)	(18,203,436)
±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	32,587,734	16,816,193
± 類不動產淨額增減數	(25,281,729)	10,804,802
= 期末餘額	\$63,334,090	\$94,742,324

(十一)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32,587,734)	(\$16,816,19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與學校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蔣南南	董事長
林守義	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補助及受贈收入-受贈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長、董事	\$180,000	6.70	\$180,000	4.64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一、其他

(一)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職稱	姓名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薪資(註1、2)			
董事長	蔣○南	\$0	\$811,320
董事	林○義	1,761,120	1,694,200
董事	龔○慧	0	811,320
合計		\$1,761,120	\$3,316,840
其他報酬-保險費			
董事長	蔣○南	\$0	\$125,602
董事	林○義	132,053	64,874
董事	龔○慧	0	62,132
合計		\$132,053	\$252,608

註1. 110 學年度上、下學期董事支領報酬分別為 2,433,960 元及 882,880 元。

註2. 111 及 110 學年度「董事會支出-人事費」包含董事會助理書記薪資分別為 448,456 元及 438,175 元，與保險費分別為 56,992 元及 52,213 元。

(二)本校出租校舍建築屋頂供承租公司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期間自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至 129 年 5 月 31 日止，依租賃契約約定，承租方提供定期存單 1,000,000 元設定質權予本校，以供履約之保證。

(三)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0
(二) 短期債務	0
(三) 應付款項	54,695,631
(四) 代收款項	2,547,246
(五) 其他借款	0
(六) 長期銀行借款	0
(七) 長期應付款項	0
(八) 其他長期借款	0
(九)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0
(十) 存入保證金	7,058,448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64,301,325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150,000
(二) 銀行存款	619,578,728
(三) 流動金融資產	0
(四) 應收款項	19,348,033
(五) 採權益法之投資	0
(六) 非流動金融資產	0
(七) 長期應收款項	1,593,000
(八) 特種基金	151,200,000
(九) 投資基金	0
(十) 存出保證金	47,8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791,917,561
三、借款淨額 (C=A-B)	-727,616,236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8,677,238
五、舉債指數 C / D (取小數點二位)	0.00

註：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